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4,9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90,000
295,1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510,00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0,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0,000,000

附註：

公眾持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目前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適用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該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購買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就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股份而進行之購回,且該等購回事宜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